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下午2:0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王文琦，董事陈宗法、金泽华、何培春、张志强，独立董事刘志德、严安林、张建华、沈剑飞出席了会议。董事喻啸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志德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陶云鹏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宗法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明达，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审计机构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全文及摘要。）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2014 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公司 2014 年的财务预算为：实现发电量 68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18.0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85 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气候及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333,887.18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61,777,788.8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846,778.69 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100,698.12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14,740,184.5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374,589.07 元

2013 年，公司受干旱气候的影响，全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工程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本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599,10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母公司资本公积将由 1,224,828,971.10 元减少为 1,123,029,417.1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3,599,108 股增加至 305,398,662 股。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满足公司生产和建设需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含下属分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 2014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4 日止。

由于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琦、陈宗法、金泽华、陶云鹏、张志强回避了表决。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喻啸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喻啸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并对喻啸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待新董事选举程序完成后，喻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

经股东方推荐，提名王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本次变更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后附王方先生简历。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官庄电站开发方式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启动对芙蓉江流域官庄水电站（装机容量 36MW）的前期工作，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就官庄水电站开发的可行性召开评审会。由于官庄水电站项目经济指标经反复论证及优化后仍不能满足行业经济评价指标要求，加上物价上涨、移民政策调整等因素，在现行财政政策及利率水平下不具备继续投资和开发的价值，故官庄电站开展相关的前期工作已停止。

官庄电站停止开发后，前期已投入费用也无法回收。为减少前期投入损失，规避坏账风险，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院、重庆中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新项目开发公司，并将官庄水电站项目前期投入费用（727 万元）经评估后折算成股份，参股官庄水电站开发。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处理相应具体事务。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的公告》。）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清查出来的账龄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同时对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其中：应收账款共 3 项，账面余额 36.399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89701 万元，账面价值为 0.50229 万元；报废的固定资产共 317 项，账面原值 15,665.02 万元，累计折旧 14,195.13 万元，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6.14

万元，账面净额为 343.75 万元。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全文。）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交易标的履行相应的审计或者评估手续（如适用），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权限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关联交易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修订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一）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对交易标的履行相应的审计或评估手续（如适用）。2、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原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稳定发展。” **修订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稳定发展。”

3、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订为：**“（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二）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方先生：汉族，35 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